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度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護理科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升臨床護理照護品質，顧及病人權益及維護同學之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護理系(科)學生。

三、擋修內容：

- (一)「基本護理學」、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、「基本護理學及實驗」及基護實習前考未通過者不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- (二)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不及格者，擋修其他護理實習課程。
- (三)「內外科護理學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實驗」、「身體評估」、「身體評估實驗」、「內外科護理學及實驗」、「身體評估及實驗」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擋修內科、外科、手術室、綜合科等之實習課程。
- (四)「兒科護理學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驗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及實驗」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擋修小兒科、病嬰室之實習課程。
- (五)「產科護理學」、「產科護理學實驗」、「產科護理學及實驗」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擋修產房、產後病房、嬰兒室之實習課程。
- (六)「社區衛生護理學」、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及實驗」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擋修社區衛生護理學之實習課程。
- (七)「精神科護理學」、「精神科護理學及實驗」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擋修精神科護理學之實習課程。

四、實施程序：

- (一)專業實習擋修之科目，於學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由授課教師提供不及格名單，送交護理系(科)辦理。
- (二)護理系(科)於實習前通知被擋修之學生及臨床指導老師。

五、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科實習學分不計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，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